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发〔2020〕52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监管暨 夏秋作物用药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：

当前我省各地已进入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，农药已进入生产、销售和使用旺季，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其配套规章，进一步加强我省农药监管工作，保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我省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环境生态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农药安全风险防范

各地要高度重视农药安全风险防范，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牢固树立

立安全生产理念，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充分认识农药安全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治理能力，提升农药行业安全管理水平。要高度重视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等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防范，切实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、风险监测、隐患排查，加强对农业生产者的用药指导和宣传等工作，严防农药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农药监督管理

要按照《贵州省 2020 年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大农药市场监督管理力度，加强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环节的监管，确保农药依法生产、规范经营、科学使用。一是聚焦农药生产环节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针对辖内农药生产企业，重点监督检查生产安全隐患，生产企业的证照是否齐全，生产过程管理是否规范，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，库存产品质量是否合格，以及二维码标注和追溯平台建设情况。二是聚焦农药经营环节，针对大型农药批发市场、农药经营门店，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，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、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，电子台账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，限制使用农药是否实行定点经营、实名购买、产品标签二维码标注是否规范，农药存放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。三是聚焦农药使用环节，结合我省农村产业革命及结构调整及粮食生产安全有关要求，针对规模化种植基地、农药使用大户、合作社等，在做好科学安全用药指导

工作的同时，重点检查乱丢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行为、使用禁用农药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和不遵守安全间隔期等违规行为。特别要查处在茶叶、蔬菜、水果、食用菌及中药材等作物上违规使用剧毒、高毒农药等行为。

三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

各地要结合农村产业革命、粮食生产安全等工作实际，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一是持续开展涉黑涉恶专项整治行动，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开展农药生产、销售中制假售假及涉黑涉恶行为。二是组织开展农药打假专项整治行动，结合农业生产，在夏季农药用药高峰期，开展农药打假专项整治行动。三是开展农药违法隐性添加整治行动。结合各地农药监督抽查工作，开展敌草快等灭生性除草剂非法添加百草枯等违法行为整治行动。四是开展违规使用化学除草剂专项整治行动。针对茶叶、蔬菜、水果等种植基地，持续开展草甘膦等化学除草剂违规使用行为专项整治行动。

四、检打联动，加大查处力度

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加大重大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对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环节的等违法行为，严格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从严从重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查处。及时追踪并通报查处情况，做到“检打联动”，对违法违规的对象纳入重点监管“黑名单”进行长期跟踪监管。

五、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

各地要不断探索和总结好的农药监管工作经验，对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和重大案件，要及时反馈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农药监管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（农药管理处）、省植保植检站（农药检定管理所）。

联系人：王晓环、吴琼，电话：0851-85286297

邮 箱：gzsnwzzyc@163.com，gzszbjz@163.com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